

# 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行政院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茲為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槍械案件，提高檢舉非制式槍及制式手槍獎金額度，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以符實需。

###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案件之給獎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單位	檢舉獎金	備考
制式機關槍	枝	十萬	<p>一、表列檢舉獎金金額，指因檢舉而破獲槍、彈藥、刀械，並<u>追出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或出借等</u>來源者，僅破獲槍、彈藥、刀械，未追出來源者，照表減半給獎。</p> <p>二、追出來源指破獲販賣槍、彈藥、刀械嫌犯並移送法辦者，或查出國內、外走私槍械集團者。</p> <p>三、每案破獲槍枝十枝或手榴彈十枚以下者，照表給獎，超過十枝（枚）者，專案議獎。</p> <p>四、本表未列舉之槍、彈藥、刀械，依其類別、性能、威力，比照給與獎金。</p> <p>五、檢舉獎金，僅以檢舉人所舉發事實並實際破獲者為限，另由治安機關擴大追查出其他槍、彈藥、刀械者，依其與檢舉事實之關連性，酌情給獎。</p>
制式衝鋒槍、自動步槍	枝	八萬	
制式卡賓槍、老式步槍	枝	七萬	
制式手槍	枝	六萬	
制式獵槍	枝	三萬	
非制式槍	枝	一萬二千	
瓦斯槍、空氣槍	枝	二千	
魚槍等	枝	五百	
制式手榴彈	枚	一萬	
砲彈、子彈、爆裂物等	枚	依案情、數量酌予核發獎金	
各式刀械	枝	五百以下	

製(改)造槍械工廠	第一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槍砲(下稱火藥式槍砲)十五枝以上，並同時查扣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或切割器材等改造機具。	每案	<u>三十萬至五十萬</u>	一、 <u>查獲槍砲零件須為自製組裝。</u> 二、 <u>查獲嫌犯須為國家兵工廠專業人士(含離職及退役)。</u> 三、 <u>查獲之改造機具中須含有特殊或電腦高精密儀器。</u>
	第二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十枝以上，並同時查扣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或切割器材等改造機具。	每案	<u>十五萬至三十萬</u>	<u>查獲之改造機具中須含有特殊或電腦高精密儀器。</u>
	第三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五枝以上，並同時查扣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或切割器材等改造機具。	每案	<u>十萬至十五萬</u>	
	第四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三枝以上，並同時查扣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或切割器材等改造機具。	每案	<u>七萬至十萬</u>	
	第五級： 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一枝以上，並同時查扣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或切割器材等改造機具二項以上。	每案	<u>一萬至七萬</u>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制式槍、非制式槍用語。
- 三、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百零九年修正槍砲定義，將「土造槍枝」、「金屬玩具槍改造者」合併修正為「非制式槍」，並將檢舉獎金提高為一萬二千元，另將制式手槍檢舉獎金提高至六萬元，以提高民眾檢舉非法槍械意願。
- 四、製造機械工廠修正為製(改)造機械工廠，並修正為依查獲槍砲數及改造工具分級給獎。

###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種類		單位	金（新臺幣）額	獎 金	備 考																			
輕	機	槍	每 枝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表列檢舉獎金金額，係指因檢舉而破獲槍廠、彈藥、刀械，並起出來源者；僅破獲槍廠、彈藥、刀械，未追出其來源者，照表減半給獎。 二、追出來源係指破獲販賣槍廠、彈藥、刀械嫌犯並移送法辦者，或查出國內、外走私槍械集團者。 三、每案破獲槍枝十枝或手榴彈十顆以下者，照表給獎，超過十枝（顆）者，專案議獎。 四、上表未列舉之槍廠、彈藥、刀械，依其類別、性能、威力，比照給與獎金。 五、檢舉獎金，僅以檢舉人所舉發事實並與實際破獲者為限，另由治安機關擴大追查其他槍廠、彈藥、刀械者，依其與檢舉事實之關連性，酌情給獎。																			
衝	鋒	槍	"	八〇、〇〇〇元																				
自	動	步	槍	"																				
卡	賓	槍	"	七〇、〇〇〇元																				
老	式	步	槍	"																				
制	式	手	槍	"																				
外	製	各	式	獵		槍	"																	
土	造	槍	枝	"																				
瓦	斯	槍	"	四、〇〇〇元																				
空	氣	槍	"	二、〇〇〇元																				
金	屬	玩	具	槍		改	造	者	"	二、〇〇〇元														
漁	槍	等	"	五〇〇元																				
制	式	手	榴	彈	每 顆	一〇、〇〇〇元																		
砲	彈	、	子	彈	"	依案情、數量酌予核發獎金																		
爆	裂	物	等	"	"	"																		
各	式	刀	械	每 枝	五〇〇元以下																			
廠	工	械	造	槍	製	甲	種	槍	枝	每 案	二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甲種槍枝係指輕機槍、衝鋒槍、卡賓槍、步槍、手槍等。 二、乙種槍枝係指甲種以外之各式槍枝。 三、設廠須有完整設備製造成品等。												
						乙	種	槍	枝	"	一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設	廠	以	玩	具	槍		枝	"	七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改	造	殺	傷	用	槍		枝	"	〇元									
												私	用	簡	單	工	具	製	造	械	彈	者	"	依案情從優核發獎金